

# 個別地區指南—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在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 後續發展 ( 於2022年1月更新 )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如適用 )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如適用 )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sup>1</sup>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

<sup>1</sup>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sup>2</sup>，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德國註冊公司須證明德國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會考慮德國註冊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德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BaFin」）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sup>4</sup>的正式簽署方，而德國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但條件是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附上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要求德國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有關德國稅務制度的資料，及解釋其如何適用於香港股東，包括資本增值稅及股息預扣稅。

---

<sup>2</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sup>3</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sup>4</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 目錄

1. 背景 .....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1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
6. 組織章程 .....	8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9
8. 稅制.....	9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德國法例為《德國公司法》，其載有適用於在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規定 **(於2014年4月更新)**。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德國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德國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BaFin」）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亦與證監會簽訂了有關協助調查及交換信息的諒解備忘錄<sup>5</sup>。 **(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德國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sup>6</sup>，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於2022年1月更新)**

##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德國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sup>5</sup> [http://www.sfc.hk/web/doc/EN/aboutsfc/cooperation/germany\\_980301.pdf](http://www.sfc.hk/web/doc/EN/aboutsfc/cooperation/germany_980301.pdf)

<sup>6</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德國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德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皆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加較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

根據德國法律，有損優先股持有人利益的類別股份權利變動，或涉及資本增加及其他股本變更的變動，均需要取得該類別股東的絕大多數票。不過，類別股份權利的其他變更不需要該指定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只需全體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即可。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錄三第15段也規定相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於2022年1月更新）

- 4.3 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不論遣詞造句如何，皆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取得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

德國法律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由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但德國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訂明的次要修訂則僅需簡單多數票，最低法定出席人數不用特別提高。次要修訂的範圍並不清楚。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

- 4.4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增加個別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但根據德國法律，個別股東在未給予同意下，發行人不得讓其接受或認購更多股份，又或增加其法律責任使其向公司繳付股本或支付款項。不過，有關同意是否須書面提供並不清楚。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5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

根據德國法律，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八個月內舉行，財政年度不得長逾12個月。兩次股東周年大會應相隔多久並無任何法定規定。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於2022年1月更新）

- 4.6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德國法律，所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均須事先給予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但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同時出席並投票，則即使存在30日的通知期規定，該股東大會的股東仍可即時透過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通過有關決議。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聯交所曾接受上述有關德國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4.7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

在德國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或須更改其組織章程。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8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sup>7</sup>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

---

<sup>7</sup>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公司代表<sup>8</sup>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sup>9</sup>。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5.1A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會於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該公司的股東，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在其於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當有關股份在聯交所出現沽售/購入的交易，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會透過賬面過戶方式在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間轉移。

5.1B 德國法律並無明確承認德國註冊公司股份實益所有權的概念。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如德國註冊公司的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不會如該等公司的股東般獲得股份的所有權。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法

5.1C 聯交所希望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德國註冊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由於GEM現時不接受預託證券上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德國註冊公司只能尋

---

<sup>8</sup> 附錄三第18段

<sup>9</sup> 附錄三第20段



求以預託證券在主板上市。(於2015年8月增訂)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此規定現已移至指引信HKEX-GL111-22(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第17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

5.2 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訂明，若海外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有潛在衝突，該公司應諮詢聯交所，譬如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有些地方的法規卻要求由公司管理人員或監管組織批准。見上文第4.2及4.3段。

5.3 《德國股份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有三層的管治架構，即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而香港法例下須留待股東批准的若干公司事宜則交給公司的監事會處理。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不得取決於股東會的批准，否則將違反德國法律。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法

5.4 我們不認為有關差異代表股東保障標準不足，因根據提交的資料，德國法律的股東保障措施包括：

(a)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經股東大會股東委任，股東可不提供原因罷免他們。此外，他們須為獨立人士、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披露任何的利益衝突，並在會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放棄投票；

(b) 有根本重要性的重大事宜，管理委員會須提呈股東大會的股東決定。根據德國的判例法和法律文獻，事件是否重大取決於：

- (i) 公司架構是否受影響；
- (ii) 股東大會就公司組織章程作出決定的核心能力是否受到影響；
- (iii) 事件的影響是否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相類；及
- (iv) 是否約80%的公司資產受影響<sup>10</sup>；及

---

<sup>10</sup> 我們明白該百分比是有彈性的，部分德國判例法和法律文獻根據其他準則如營業額、固定資

(c) 不影響80%或以上公司資產的事宜，管理委員會可自願提呈股東大會的股東決定（「自願提呈」）。這些自願提呈須經監事會審議及監察。

5.5 為減少要取得《上市規則》豁免<sup>11</sup>的需要，我們認為自願提呈的事宜須包括以下項目：

《主板上市規則》 <sup>12</sup>	事宜
第14A.13條	批准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
第14A.14條	批准按年計算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十四章	批准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上文第5.2段所述規定現已移至指引信HKEX-GL111-22（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第5(b)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證券資格**

5.6 關於香港投資者出席申請人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 / 或委任代表的權利的限制：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訂明，香港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 / 或委任代表的權利受到任何限制，海外發行人均須通知聯交所。

5.7 雖然德國法律規定，個別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但主席有權在委任代表超過一名的情況下，僅限一名該等代表進入大會。在這情況下，代表之間須協定他們當中哪一人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5.8 我們明白，根據德國法律，公司不可修訂組織章程取消主席僅限一名代表進入股東大會的權利。

---

產／總資產／資產淨值等而以 75%為界線。

<sup>11</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sup>12</sup> 主板及GEM公司的規定相同。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9 德國註冊發行人須確保，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理）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曾有一宗個案，我們接受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規定屬該公司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將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的權力，將猶如該結算所是個人股東或公司所能夠行使的一樣。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上文第5.6段所述規定現已移至指引信HKEX-GL111-22（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第18(d)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5.10 《主板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德國法律沒有非執行董事的概念。因此，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管理委員會不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11 作為另一處理方法，我們接受監事會委任三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的獨立監事負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從而豁免有關公司嚴格遵守第3.10條。

## **6. 組織章程**

- 6.1 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相關股東保障方面的規定，在德國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3</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

7.2 我們可以接納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4</sup>編制財務報表。曾有一宗個案，我們容許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以達到相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規定的審計水平。不過，條件是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附有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sup>15</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8. 稅制

8.1 可分派權益的預扣稅<sup>16</sup>：德國註冊發行人的股東一般須就發行人支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稅率為25%，另按此再付5.5%的互助統一附加費（總稅率為26.375%）。

8.2 資本增值稅：在若干情況下，德國註冊發行人的非居民股東或須就出售股票／購股權繳付增值稅，稅率為25%，另按此再付5.5%的互助統一附加費（總稅率為26.375%）。

---

<sup>13</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sup>14</sup>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sup>15</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sup>16</sup>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第39段。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8.3 我們期望在德國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率；
  - (b) 在香港與德國之間可能影響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 8.4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德國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sup>(註)</sup>

與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				
附錄三 4(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德國法律，公司不得限制監事會決定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任期的酌情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最長可任職五年。	曾有一宗個案，申請人表示，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替代人均由監事會委任，而非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故其任期不應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定。反之，該替代人應有權根據德國法律任職至期滿。  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但須於監事會根據德國法律作出委任之後，披露委任程序及有關委任條款。	此規定經修改後保留。有關規定的全文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附錄三 6、8及10</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8及10段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優先股、可贖回股份、無投票權股份及限制投票權股份的規定。</p>	<p>德國法律不限制發行優先股、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不過，公司不得發行可贖回股份。</p>	<p>我們知道根據德國法律個別公司不可發行可贖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德國公司，因此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若公司有優先股、無投票權股份及限制投票權股份，我們要求其組織章程須作修訂，以遵守附錄三的有關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p>就之前的附錄三第8段的規定，請參閱《公司股份回購守則》。</p> <p>就之前的附錄三第10(1)段，《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第5(2)條載有相若規定。</p> <p>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p>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b>(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b>				
附錄三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p>根據德國法律，公司股東有責任於其在該公司的股權達到若干百分比時通知該公司。德國法律又規定，有關股東在履行此責任向公司作出適當披露前，無權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p> <p>根據德國法律，此項在上述情況下限制股東權利的強制規定並不能豁免，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迴避規定。德國法律下的這項限制並非全面適用於所有股東，因其只適用於持有公司不少於25%權益的主要股東。</p>	<p>曾有一宗個案，我們認為德國法律下的這項限制不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p>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b>(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b>				
附錄三 14(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德國法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能僅僅因為其於投票議決的交易中佔有權益而受到限制。	<p>曾有一宗個案，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前提是發行人可設置機制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原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p> <p>申請人提出，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佔有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權的交易將須點算股東投票兩次，確保符合兩項有關多數票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點算所有投票，包括佔有權益的股東（如有）的投票。</li> <li>● 第二次點算所有投票，不包括佔有權益的股東的投票。兩次點算的結果均須為簡單多數票，有關議決始算通過。</li> </ul>	此規定保留作為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有關規定的全文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				
			<p>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及其他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sup>17</sup>。</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p>	

<sup>17</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 條的原則特別適用於主板第 6.12(1)、6.13、7.19(6)(a)、7.19(7)、7.19(8)、7.21(2)、7.24(6)、7.24(7)、7.26A(2)、13.36(4)(a)、13.36(4)(b)及 17.04(1) 條以及主板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若干條文。